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财政厅

关于依法足额划拨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 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

冀工发〔2011〕39号

各设区市财政局、总工会，省直机关工会：

工会经费是各级工会组织生存和开展工作的物质基础，是工会组织发挥党联系职工桥梁与纽带作用的经济保障。《河北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规定：“建立工会组织的企业、事业单位、机关、团体应当于每月十五日前按上月全部职工工资总额的百分之二向工会拨缴当月经费。由财政拨款并且已经建立工会组织的机关、团体、事业单位的工会经费，应当列入本级财政预算，并及时拨付。”各级财政部门统一划拨工会经费是依法行政的具体体现。

2003年，省总工会与省财政厅联合印发了《关于转发中华全国总工会、财政部〈关于财政拨款的行政事业单位计拨工会经费有关问题的通知〉的通知》（冀工总字〔2003〕36号）以来，经过各级工会和财政部门的共同努力，我省的财政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工作取得了积极进展，促进了工会经费的收缴。为进一步推动财政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工作，落实好冀工总字〔2003〕36号文件精神，现将财政部门划拨工会经费有关事宜重申如下，请认真贯彻执行。

一、各级财政应要求财政供养的各行政事业单位，按照全部在职职工工资总额的2%，将工会经费足额列入本级年度部门预算。各级财政部门应根据部门经费供给形式足额安排工会经费。属于财政一般预算安排的工会经费，各预算单位应上缴当地县以上总工会的40%部分，由本级财政按季直接划拨到本级地方总工会；其余60%部分，可根据本地实际情况，由本级工会和财政部门协商，仍按原拨缴渠道拨付给有关单位后再及时拨缴给其单位基层工会。

“在职职工工资总额”按照国家统计局1990年1号令《关于工资总额组成的规定》计算，即各单位在一定时间内直接支付给本单位全部职工的劳动报酬总额。

公务员工资改革后，属于普遍发放的规范性津贴补贴，都应依法纳入工资总额（包括职务工资、级别工资、工作性津贴、生活性补贴及国家规定的各项补贴等）内，作为计提工会经费的基数。事业单位实施绩效工资后，财政部门应以财政负担的事业单位绩效工资为基数，足额划拨工会经费。

二、各级财政部门应与工会密切配合，定期对财政统一划拨工会经费工作落实情况进行监督检查，并进行通报。各级财政部门应提供同级财政供养人员的底数，会同工会准确测算本级财政的工会经费数额。财政部门进行预算编审时，应核对财政供养的行政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是否足额编制预算。

三、各级财政部门拨付同级工会资金时，应列明属于工会经费还是专项补助等预算项目，首先保证足额划拨工会经费，严禁以财政补助人员经费、办公经费和活动经费等形式冲抵工会经费。各级工会在收到本级财政划拨的工会经费后，应严格按照规定的分成比例，及时足额上缴上级工会。

四、各级总工会要严格按照《工会法》《会计法》《工会预算管理办法》和《工会会计制度》，根据工会经费独立管理原则，建立健全预算、决算和经费审查监督制度，实行财务公开，管好、用好工会经费。

五、本通知自发文之日起执行。

河北省总工会

河北省财政厅

2011年8月31日